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（可）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，其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10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08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10年8月4日府建工字第1100176021號函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，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（可）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，其附帶條件之一，於甲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；於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，則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。上開附帶條件所稱「最大基層建築面積」，參照本部營建署98年3月18日營授辦城字第0983580192號函釋：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所稱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之建築面積，非指建築基地面積」。本案

花府 110/10/15



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之建築面積：「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」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嘉義市及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營建署

